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的 汉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（应确未确）测绘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（应确未确）测绘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4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04.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